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ERP办公系统和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仕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